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内容进行修订，本次具体修订信息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退热贴，医疗器械（I类）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II类）及医疗器械（III类）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及销售；消毒剂及消毒液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 生产销售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散剂；生产加工康芝牌橘红含片、康芝牌春天胶囊；产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生产退热贴，医疗器械（I类）的销售；医药信息咨询服务；医疗器械（II类）及医疗器械（III类）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品的生产和销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和销售；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和销售；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及销售；消毒剂及消毒液类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货物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本次变更经营范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需提交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相关具体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